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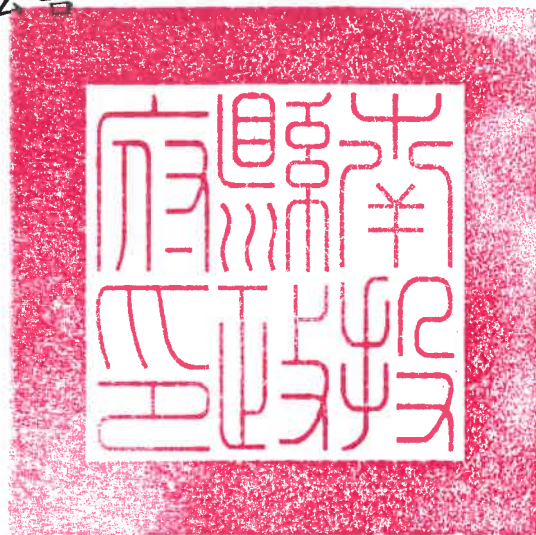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業字第1130093669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慈照寺地藏院（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）第二期（地上3樓）骨灰櫃2,886位核准啟用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殯葬設施名稱：慈照寺地藏院。
- 二、設置地點：南投縣鹿谷鄉初鄉村籐湖巷300號。
- 三、所屬區域：南投縣鹿谷鄉。
- 四、申請人及經營者名稱：慈照寺。

縣長許淑華